

十一、中小企业声明函(服务)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【2020】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策勒县教育局(单位名称)的2025年策勒县津和青少年交往交流交融项目(项目名称)采购活动,项目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(或者: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)。相关企业具体情况如下:

1. 2025年策勒县津和青少年交往交流交融项目(标的名称),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;承建(承接)企业为中青旅新疆文化旅游发展有限责任公司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46人,营业收入为5624.26万元,资产总额为2191.71万元,属于小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: 中青旅新疆文化旅游发展有限责任公司

日期: 2025 年 07 月 07 日



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可不填报。